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 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现场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 日 9：3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2,867,775,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96%。

2、参加 2010 年年度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2,296,021,83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7.5560%。

3、参加 2010 年年度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603,514,076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4.8638%。

四、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712,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712,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本议案为逐项表决）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50,624,2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17,087,8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9%；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50,624,2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17,087,8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9%；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45,100,73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3%；10,997,717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11,677,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

议案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A 股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H 股 201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八：审议及批准聘请 2010 及 2011 年度本公司核数师（本议案为逐项表决）

1、审议及批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境内核数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398,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314,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63,40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2、审议及批准追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62,2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449,8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3、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62,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450,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计算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报酬的原则，以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确定的原则厘定彼等的具体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62,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450,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九：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62,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449,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十：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62,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449,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信贷及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213,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452,2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110,2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105,9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452,2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217,3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议案十三： 审批及批准采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867,262,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449,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十四： 审批及批准采纳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867,262,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449,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十五： 审批及批准采纳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867,262,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 449,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十六： 审批及批准采纳公司《H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267,640,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七：审批及批准采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267,640,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结果

以上普通决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变更本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名称由「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267,640,0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及批准由于建议更改本公司之名称而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5.4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59,8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80,2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2、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5,927,656,962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普通股增派 0.3 股红股，新增普通股共计 1,778,297,089 股，总计面值约人民币 17.78 亿元，转自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零碎股份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3、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博士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及办理一切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867,576,6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63,4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作为特殊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况和本公司需要而决定本公司应否个别或同时配发、发行和处理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 股」），前提是涉及的内资股和 H 股各自的数目不得多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内资股或 H 股各自的 20%。然而，虽然董事会已获授一般授权，凡发行新内资股的，一律应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577,623,73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23%；285,494,592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4,657,123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

（二）表决结果

以上特别决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2010 年年度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5.4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296,021,83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5,927,656,962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普通股增派 0.3 股红股，新增普通股共计 1,778,297,089 股，总计面值约人民币 17.78 亿元，转自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零碎股份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296,021,83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博士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及办理一切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296,021,83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结果

以上特别决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六、2010 年年度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5.4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3,378,67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及批准以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5,927,656,962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普通股增派 0.3 股红股，新增普通股共计

1,778,297,089 股，总计面值约人民币 17.78 亿元，转自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零碎股份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3,378,67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博士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及办理一切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03,378,67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135,4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结果

以上特别决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长琨先生、钱世政先生、连维增先生和王志乐先生分别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